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泉鲤城管罚决〔2025〕00045号

当事人: 李超 (身份证: 36073519****1431, 身份证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丰山乡下湘村上湘组**号)

经查明, 2025年9月1日, 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李超未取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在鲤城区金浦社区繁荣路1025号后 101、102号出租屋内违规存放并销售瓶装燃气气瓶92个 (15公斤规格78个、5公斤规格14个); 自2025年以来至2025年9月, 李超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擅自从事瓶装燃气销售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 (¥119532.00), 违反了《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 (勘验) 笔录壹份、询问笔录贰拾陆份、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壹份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微信聊天及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证据证明。

2026年01月0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 (单位) 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文号: 闽泉鲤城管罚告〔2025〕00045号), 告知你 (单位) 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以及听证) 的权利。

☒ 你 (单位)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 你 (单位)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听证要求)。

你 (单位) 辩称, ____ 本机关认为, ____, 故你 (单位) 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 ☐ 予以 ☐ 不予采信。

☒ 你 (单位) 自愿放弃申辩、陈述 (以及听证) 权利

综上, 依据《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适用《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236项严重档的规定, 本机关现对你 (单位) 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没收非法物品瓶装燃气气瓶92个和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 (¥119532元), 处人民币罚款伍万元整

(¥ 50000元) (大写)

☒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支付系统。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鲤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丰泽区 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提醒：被处罚人为企业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为保持企业良好信用记录，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可在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月后（严重处罚在6个月后），到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提交处罚决定及履行凭证、企业主要登记证照等材料等申请行政处罚修复。